

证券代码：832045

证券简称：红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柳杓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89,2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89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89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89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89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89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89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89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经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89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2022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3 笔，总金额 4,578,583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89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兵 刘国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红星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 《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